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刊登的日期起，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黄浦剧场-小剧场（上海市北京东路 780 号）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888,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9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5、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赵东
赵东

经办律师： 陈沁妍
陈沁妍

2017 年 6 月 28 日